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1]62

采购人（全称）：古丈县教育和体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龙新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古丈县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公共节能直饮水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2) 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1]62

(3)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1】第109号

(4) 项目内容：公共节能直饮水设备

(5) 项目负责人：彭力（甲方）、向龙（乙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874500.00元

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圆整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分项项目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公共节能直饮水机（四龙头）	SPRINGWATER/佛山	FY-S4	54台	全温开水
2	公共节能直饮水机（二龙头大供水量）	SPRINGWATER/佛山	FY-S2	35台	
3	公共节能直饮水机（二龙头小供水量）	SPRINGWATER/佛山	FY-F150	15台	
4	节能饮水系统（二龙头幼儿专机）	SPRINGWATER/佛山	Z1	13台	
5	其它（指除货物购置费以外在五年内产生的所有费用）	税费、运输费、仓储费、配送人员工资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五年设备维护费、水质检测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货物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			
五年（顺延年）工程总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圆整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时间按顺延年。起始日期：2022年8月15日，完成日期：2027年8月14日；总日历天数：1825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1.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2.乙方若出现与合同标的名称及金额不符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或终止合同。

4. 付款方式：1.中标商在中标后按合同及时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并试运行一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采购方将付给中标商50%的费用作为第一年（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的费用，余额将在设备运行后4年内分期付完。其余额付款为第二年（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付给中标商10%、第三年（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付给中标商12%、第四年（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付给中标商13%，第五年（2026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内付给中标商15%。

5. 安装及验收

(1) 安装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1]62）第五章第二款“工作施工基本标准和要求”执行。

(2) 交货时间和地点：在2022年7月25日前由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2022年8月25日前提供所有饮水设备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后再进行验收，如遇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再沟通协调处理。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货物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1]62）第五章第七款第2条“验收要求”执行。

6. 货物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1]62）第五章第七款第3条“质量保证及要求”执行。

7. 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编号：古财采计[2021]62）第五章第三款“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执行。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古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代理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古丈县教育和体育局

甲方：（公章）古丈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公章）湖南龙新净水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祝印

法定代表人：向龙

委托代理人：

刘力

委托代理人：

向龙

电

话：

0743-4723486

电

话：

0731-85284987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银行

帐 号：8000 7166 0709 019